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隐秀山居酒店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194,0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44,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反对股数 1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44,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反对股数 1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电科电源：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及《电科电源：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44,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反对股数 1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253,064.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8,116.7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8,834,239.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168,596.90 元，每股净资产 3.1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44,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反对股数 1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工作重点，公

司编制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9%；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44,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反对股数 1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电科电源：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94,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44,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反对股数 1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申请人民币融资额度 1500 万元。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衡阳电科电源申请的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李伦、陈建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力赛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力赛储能有限公司、衡阳双极工贸有限公司与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1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反对股数 1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伦、陈建华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03 月 22 日，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伦及其女儿李馨韵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提供 15,000.00 万元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1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反对股数 1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伦、陈建华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成富、程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成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